

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字（2023）8号

当事人：姜磊 身份证号码：141121198808100011

地址：运城市天逸丽景 联系方式：13603591000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于2023年7月18日在壹烽阁大厦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案件移交表；
- 建设工程停工整改通知单；
- 调查笔录；
- 壹烽阁大厦项目调查报告。

你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本机关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立即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壹烽阁大厦项目经理姜磊罚款1万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国库罚没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夏县 人民政府或者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永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9月11日



(本决定书一式贰份：第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